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7〕7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汉江汉阳江滩（琴断口闸至长丰桥段及琴南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恳请审批汉江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琴断口闸至长丰桥段及琴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意见（鄂工咨八部〔2017〕51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汉江汉阳江滩（琴断口闸至长丰桥段及琴南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增强堤防防洪能力，进一步美化城市沿江景观，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及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琴断口闸至长丰桥段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及江汉六桥至琴断口闸段景观提升工程。其中：

1、琴断口闸至长丰桥段（桩号：12+516.6—14+700）

该段堤防总长 2183.4 米，岸线长度 2792 米，滩地面积 47.1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滩地整治 47.19 万平方米、岸坡整治 2792 米、彭家墩民垸子堤堤坡整治 1672.1 米等防洪工程；布置绿道及道路、运动场、观景平台、广场铺装等景观工程面积 35.60 万平方米；以及供电、滩地排水、管理用房等配套工程。

2、江汉六桥至琴断口闸段（琴南段，桩号：11+590—12+516.6）

主要对琴南江滩主入口景观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提升 3 万平方米，新建园区道路 7332 平方米，以及运动场、滩地排水、亮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三、主要技术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有关技术报告，基本同意该工程按沿河堤为 1 级堤防，汉阳区沿河堤 11+590—14+700 段的设计洪水位为 27.94—28.02 米，设计枯水位为 13.25—13.33 米，施工期水位为 20.43—20.51 米的工程等别及特征水位进行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方案。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期 12 个月。

五、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工程估算总投资 2493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业主自筹。

六、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按基建程序报我委审批。

附件：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抄送：市水务局、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

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表

项目名称：汉江汉阳江滩（琴断口闸至长丰桥段及琴南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7年11月20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